附件：

华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标准及附件要求

为规范劳务费发放管理，确保经费支出真实合规，各类劳务费（含科研试验与技术研发、软件与信息技术、设计与规划、咨询评审与论证、广播影视制作、文化交流与宣传、教育教学与考核等）均须严格执行规定发放标准。劳务费发放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提供签领表。签领表须注明具体工作内容，或另附工作量证明（如咨询意见等）。向同一校外人员连续发放劳务费用达 3 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应提供劳务合同等佐证材料。具体费用标准及附件要求如下:

一、讲课费标准

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第三章（第十条），按以下标准执行（见表 1）:

表 1 讲课费发放标准及要求

<table>
<tr><td>专家类型</td><td>标准上限/每学时
（税后）</td><td>附件要求</td></tr>
<tr><td>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td><td>500元</td><td rowspan="4">1.经领款人签字确认的领款表
2.讲座通知、新闻稿、会议通知，或其他工作量说明等佐证材料</td></tr>
<tr><td>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td><td>1000元</td></tr>
<tr><td>院士、全国知名专家</td><td>1500元</td></tr>
<tr><td>其他人员</td><td>参照上述标准执行</td></tr>
<tr><td colspan="3">适用范围：各类讲座、报告、培训等</td></tr>
<tr><td colspan="3">备注：专家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td></tr>
</table>

二、专家评审费标准

专家评审费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标准执行（见表2）：

表2 评审费发放标准及附件要求

<table>
<tr><th>评审时间</th><th>发放标准/每人每次</th><th>附件要求</th></tr>
<tr><td>2小时以内（含2小时）</td><td>400元/人/次</td><td rowspan="4">1.经领款人签字确认的领款表
2.评审意见等</td></tr>
<tr><td>2-8小时（含8小时）</td><td>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td></tr>
<tr><td>超过8小时</td><td>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td></tr>
<tr><td>超过一天</td><td>评审时间8小时（含8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小时100元支付；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td></tr>
<tr><td colspan="3">适用范围：科研成果（论文、课题）评审费、论证费、咨询费（非科研类咨询费）评标费、会议评审费、采访费等。</td></tr>
<tr><td colspan="3">备注：评标评审费按照评标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
（1）超过整数时数不足0.5小时（含0.5小时）的不计算；
（2）0.5小时以上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3）国家对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三、专家咨询费标准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有关规定，按以下标准执行（见表3、4）：

表 3 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及要求

专家类型	最高标准/每人每天（税后）	附件要求
其他专业人员	900-1500 元	1.经领款人签字确认的领款表 2.咨询意见，会议形式的专家咨询费可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等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	
适用范围：科研项目专家咨询		

表 4 专家咨询费发放及计算方法

会期 / 组织形式	半天	两天及以内	两天以上
会议	按照本办法上述专家咨询费标准的 60%执行。	按照上述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	第 1～2 天：按照上述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第 3 天及以后：按照上述专家咨询费标准的 50%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专家咨询费标准的 20%～50%执行。		

四、研究生答辩费

（一）允许开支答辩费的经费类型：研究生业务费、横向科研经费卡、绩效支出经费卡（“J”开头的经费卡）、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卡（“R”开头的经费卡）、单位发展经费卡。

（二）研究生答辩费参照以下标准执行（见表 5）：

表 5 研究生答辩费发放标准及要求

答辩类型 / 支出项目	博士生答辩	硕士生答辩	附件要求
答辩委员酬金	不超过500元	不超过300元	1.经领款人签字确认的领款表 2.支款凭证
答辩秘书酬金	不超过300元	不超过200元	
工作人员酬金（限2人）	不超过100元	不超过100元	
答辩活动费	不超过300元	不超过100元	